



2017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2(h)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E/2017/L.30)通过]

2017/27.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LX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为了更好的行政管理，例行采用同方案预算周期相一致的双年度会议周期，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的全面审查，突出说明任何重复和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3 号决议中，决定晚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结果，审查其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

铭记大会将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所载安排，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将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届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 2018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18 年和 2019 年暂定会议日历，并酌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8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决定**以及理事会或大会拟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更新；
2. **请**秘书处在 2018 年届会上向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提出一份简要机构清单，列出其会议应列入未来暂定会议日历的机构，由理事会从 2019 年届会开始审议；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的分项。

2017 年 7 月 25 日
第 49 次全体会议
